

# 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24〕0135号

## 关于对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 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，A股证券简称：电科芯片，A股  
证券代码：600877；

王 颖，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；

陈国斌，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，2024年4月26日，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电科芯片或公司）披露的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显示，2024年年初至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占上一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0.45%，公司未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并披露，公司后续于2024年5月27日召开股东大会补充审议通过相关交易；2023年4月21日，公司披露的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显示，2023年年初至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占上一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5.56%，公司未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并披露，公司后续于2023年5月15日召开股

东大会补充审议通过相关交易。

综上，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，其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2.1.1 条、第 6.3.6 条、第 6.3.7 条、第 6.3.17 条等有关规定。时任董事长王颖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及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，时任董事会秘书陈国斌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负责人，未能督促公司规范运作，对公司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上述人员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1.2 条、第 4.3.1 条、第 4.3.5 条、第 4.4.2 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（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2.2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

对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王颖、时任董事会秘书陈国斌予以监管警示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，请你公司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董监高人员）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违规事项进行整改，并结合本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，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，制定针对性的防范措施，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。请你

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后一个月内，向我部提交经全体董监高人员签字确认的整改报告。

你公司及董监高人员应当举一反三，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。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规范运作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董监高人员应当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，促使公司规范运作，并保证公司按规则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 
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二日

